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638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043877A00\_prin (376550000A\_11200638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，除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外，其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填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3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菸害防制法」條文涉各級學校之重點，包括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式菸品），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，以及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等。
- 三、上述條文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，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建請學校透過跨處室合作持續推動類菸品、指定菸品防制措施，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4/06

